

证券代码：430276

证券简称：晟矽微电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439 号 13 号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陆健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148,38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0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08,6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6 人，6 人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1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07,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陆健、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1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07,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陆健、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07,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陆健、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1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07,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陆健、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公司与拟认购对象宁波卓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厦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晟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晟利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价格、认购股款及支付时间、认购要求、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条款。该协议需经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07,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陆健、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48,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48,38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止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07,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陆健、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拟指定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07,4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陆健、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员工持

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4)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监管机构提出修订要求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做出解释；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07,44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陆健、上海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魔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或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批准、签署、修改、实施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等重大文件；

（4）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权机构办理申报、核准、审批、同

序号							
1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4,608,674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608,674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	14,608,674	100.00%	0	0.00%	0	0.00%

	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4,608,674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	14,608,674	100.00%	0	0.00%	0	0.00%

	议》的议案》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4,608,674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08,674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	14,608,674	100.00%	0	0.00%	0	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608,674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14,608,674	100.00%	0	0.00%	0	0.00%

	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4,608,674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夏敏、陈茜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8 日